

## 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雙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類別：中籍雙語代理教師一名。

參、公告時間及地點及方式：自 114 年 7 月 23 日(三)~8 月 1 日(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

肆、甄選方式：自備書審資料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並另擇優通知進行面試甄選。

伍、報名時間：自 114 年 7 月 23 日(三)~8 月 1 日(五)17:00 止。(週六日不受理)

陸、地點：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烈堂樓三樓人事室，連絡電話：(04)22334105 #6910 黃組長。

柒、報名資格：

一、中籍雙語代理教師：

(一)、持有相當於「CEFR B2」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持有加註英文教師證書者)，「且」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1. 持有「化學」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2. 持有「體育」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3. 持有「美術」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4. 持有「音樂」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5. 持有「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6. 持有「生活科技」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7. 持有「數學」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8. 持有「公民與社會」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9. 持有「健康與護理」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10. 持有「家政」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11. 持有「藝術生活」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者。

(二)、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四)、本年度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以檢定成績通知書及切結書參加甄選；惟若未在錄取並開始聘用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合格，但尚在實習者，請檢附資格合格證書及實習學校之實習證書始得報名)

捌、面試：書審後，另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